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乡人民政府)的集东村大型农机具购置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采购大型农机具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(郓城邦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45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截图



强色